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工程大党字〔2022〕55号

签发人：马万清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人员
组成和工作职责的通知》《落实<关于
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第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我校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

行动的实施方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的通知》《落实<关于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经 2022 年 9 月 2 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陕发〔2022〕12号）的通知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助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学校“十四五”规划落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一体推进，强化靠实干立身、凭实绩说话、用实效检验的工作导向，把“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作风落实在岗位上、工作中，以新奋斗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开启新征程，为奋力谱写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对标对表、扛牢政治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持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剖析问题、整改问题贯穿始终，坚持从工作中查摆作风方面的问题，精准聚焦，靶向施策，以解决问题促进作风持续向上向好，把作风转变体现在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中。

坚持为民服务。强化宗旨意识，贯彻群众路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始终把师生满意不满意作为作风建设的评判标准，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让师生真正感受到作风建设带来的新变化。

坚持综合施策。把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把正向激励和纪律惩戒结合起来，把严格管理和关心厚爱结合起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真正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三、目标任务

此次专项行动面向全体教职工，集中从现在开始至今年年底，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之后常态化开展，着力锤炼“对党忠诚、担当尽责、一心为民、勤学善做、真抓实干、清正廉洁”的过硬作风，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以过硬作风增强政治担当，牢记“国之大者”，胸怀“两

个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都能跟得上省委的要求、新时代的要求。

以过硬作风激发奋斗精神，砥砺“人一之，我十之”的拼搏干劲，拿出拼的勇气、闯的劲头、争的意识，奋发进取把各项工作往前赶、朝前干，在全校上下形成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干事创业崭新气象。

以过硬作风回应师生关切，坚持以百姓之心为心，时刻把师生的安危冷暖、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切实办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民生实事，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过硬作风保障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整合学校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要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构建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全面过硬新格局，努力实现学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内涵式发展。

四、强化组织实施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校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推进工作落实。

（一）深入学习，宣传动员

各院（部）级党组织、党支部及各部门于9月上旬通过党员大会、处（部）务会等方式组织学习省委《关于开展作风建

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掌握与教育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干部头脑，不断完善履职尽责必备的理论体系、知识体系，涵养善谋善为、善作善成的意志品质，不断提升“八项本领”“七种能力”。推进政治历练、党纪党规教育和实践锻炼相结合，持续提高干部科学谋划、改革攻坚、依法行政、风险防控等能力水平，以真本领体现好作风，以硬作风履行新使命。

通过学校新闻网、公众号及户外电子显示屏展播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安排，及时宣传各部门作风建设进展、成效和亮点。创新宣传方式，用好网络、微信、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坚持正面引导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着力营造转作风、树新风、重实干的浓厚氛围。

（二）对标对表，查摆问题

突出“五个聚焦”查摆存在问题，围绕“四个领域”抓实专项治理。各部门坚持自己找、相互提、组织查、领导点、师生评相结合的方式，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安排，深入查摆在学习贯彻上有没有领会不深、把握不准等问题，在工作落实中有没有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查摆在思想观念上有没有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等问题，在工作推

动上有没有定力不够、韧劲不足、办法不多等问题。聚焦师生的急难愁盼，深入查摆在为民服务上有没有漠视师生利益、服务意识淡薄等问题，在破解难题上有没有敷衍了事、推诿扯皮等问题。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查摆在思想意识上有没有麻痹大意、消极应付等问题，在工作标准上有没有马虎草率、粗糙疏漏等问题。聚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深入查摆在思想认识上有没有歇脚松劲、疲劳厌战等问题，在具体执行上有没有隐形变异、反弹回潮等问题。

1. 深入开展强化问题意识专项治理。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正视当前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拿出“敢破敢立、敢为人先”的勇气，不断增强开拓精神，乘势而上、积极作为。强化开放意识，重点整治缺乏“敢想敢干、敢闯敢试”的开放思维，一味等政策、等文件，缺乏开放胸怀，缺乏“借船出海、借梯上楼”的理念。强化创新意识，重点整治长期吃知识储备的“老本”，不学习新事物、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缺乏创新的主动性，文件没说的不敢干、以前没干过的不敢干，抓落实机械教条，只会生搬硬套、拿来主义。强化危机意识，重点整治缺乏学校发展“等不得”“慢不得”的紧迫感和危机感，习惯自己与自己比，意识不到“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意识不到再不对标先进、奋起直追，就会“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

2. 深入开展机关效能问题专项治理。坚持刀刃向内、以上率下，从机关部门改起，以提升工作质量效率为目标，持续落实学校“四项制度”，不断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运转流程，提高服务质效。针对不作为的问题，重点整治摆困难找借口、不推不动甚至推了也不动、工作靠外聘、临聘人员及学生助理（助管）等现象，让躺平式干部“躺不住”“动起来”，做到谁的工作谁干、谁的责任谁扛。针对慢作为问题，重点整治该办的事拖着办、能办的事不催不办等现象，坚持对条件成熟的尽快办理、对条件欠缺的出谋划策、对不符规定的耐心解释等办事准则，着力提升办事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让立说立行、马上就办、人人尽责在机关蔚然成风。针对推诿扯皮问题，重新厘清各部门的工作职能，明晰科室和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并通过多种形式向师生公布，让办事人员找得见门、认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力争“只跑一次”。

3. 深入开展基层负担问题专项治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安排部署，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严格执行发文规范要求，从严控制发文数量，严禁多头、层层要求下级报材料、报表，常规性、日常性业务工作一律不发新闻稿。加强会议计划审批管理，严控会议规模、时间，杜绝会议层层套开、重复召开，能开视频会的一律不集中开会，能现场办公解决的事情一律不开会。科学制定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加强事前备案审批、事中统筹精简、事后跟踪

问效，严禁随意性、临时性安排，杜绝以调研名义开展督查考核。

4. 深入开展重点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聚焦基层和师生的“急难愁盼”问题，实实在在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紧盯教师职称评审，紧盯青年干部职务晋升，紧盯后勤服务保障质量和满意度，紧盯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会换位思考，主动地与师生保持经常性沟通，直面师生关切，紧盯痛点难点，畅渠道、找症结、解问题、促提升，让教师专注教书育人、潜心科学研究，让干部专心致志干工作、立足本职谋作为，让学生安心放心舒心、长知识增才干，推进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的清理。

（三）制定措施，积极整改

各部门要于9月底前系统梳理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任务、整改责任，建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总结评估”的闭环机制。坚持分类推进整改，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紧抓不放、久久为功。学校也将修订完善“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协调联动制”实施方案，持续推动我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常态长效。

（四）督促检查，真抓实改

学校成立督导检查组，年底前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访谈、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日常监督、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对敷衍应付的人和事严肃追责问责。组织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效评价评估，适时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持续改进提升，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学校综合运用校内巡察、审计监督、信访举报、师生反映等方式，把不敢担当、不抓落实的干部查出来，把工作中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干部查出来，把以权谋私、违纪违法的干部查出来。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确使用问责手段，综合考虑考核、研判等情况，依纪依规作出处理，避免问责泛化、手段简单化。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

（五）评价引导，树立典型

坚持以工作实绩作为作风建设考核的重要标尺，注重在疫情防控、教学科研等重大任务中查实绩、看作风。完善作风建设评价机制，把更多的评判权交给服务对象，科学运用网上评价、师生代表参与等方式，推行办事师生对管理部门打分等机制，用服务对象的感受来检验作风建设成效。选派机关作风建设“监督员”，增强考核评价的客观性、规范性、准确性。强

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与干部选拔使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真正考出压力、考出动力，引导干部在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建功立业。

选好作风过硬先进典型，注重从基层一线、重点工作落实、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多角度进行考察了解，确保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年底前评选树一批作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对于作风建设满意度低、师生反响较大、开展专项行动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依纪依法依规问责。各部门对先进典型要大力宣传，运用新媒体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典型形象，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奋发进取的良好氛围。

（六）总结提高，深入推进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各部门要笃定“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决心，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驰而不息开展作风建设。要注重工作实效，不搞形式主义，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在树立作风建设的先进集体、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同时，加大对反面典型的惩处，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强化作风建设，让师生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感受作风建设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变化。

(七) 健全机制，形成常态

各部门要强化梳理总结，以作风问题发现、干部作风评议、良好作风养成等制度建设为重点，积极发现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整改举措上升为制度。要强化研究剖析，深挖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作风问题的根源土壤和演变规律，找准典型案例、共性问题暴露出的制度漏洞和治理短板，探索制定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建立健全作风问题发现、解决、反馈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作风建设既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又是一项现实而紧迫的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不走过场、不走形式，务求实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 加强领导，精心实施

各部门要把作风建设作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认真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坚持真查真改，确保活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 统筹兼顾，扎实推进

各部门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坚持抓好作风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丰富活动内涵，强化活动效果，力求形成转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局面。

(四) 明确责任，加强监督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切实负起指导和督促责任，公布师生反映作风突出问题受理方式，适时开展作风建设满意度调查，广泛收集所有师生对作风建设的意见建议，对满意度偏低、师生反响较大的问题，要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按期进行整改。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发现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发现一起、惩处一起。

(五)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部门要广泛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对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事例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效果，推动学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深入地开展，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关于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 专班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确保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扎实有效推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共陕西省委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的通知》（陕党建发〔2022〕1号）要求，现就学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马万清 王海燕

副组长：赵小峰 井 浩 辛永昌 王进富 殷永建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机关党委、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工作专班内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综合协调组设在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参与；宣传报道组设在党委宣传部；督导检查组设在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机关党委参与。

二、工作职责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省委和学校关于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要求，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1）制定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方案、通知等，做好专项行动宣传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和落实；（2）对全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研究解决各部门遇到的问题；（3）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总结主要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建议；（4）筹办相关会议，起草领导讲话、汇报总结等材料；（5）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内设 3 个组工作职责：综合协调组负责工作专班的综合协调，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和通知，起草领导讲话、汇报材料和工作总结，筹备、组织相关会议等；宣传报道组负责宣传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简报编印及相关信息的统计上报；督导检查组负责全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工作主要采取随机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结合日常开展的检查考核工作进行，注重以各部门履职尽责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服务和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情况、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等，作为评价和衡量其作风建设情况的重要标注。

三、重点任务分工

(一) 深入查摆问题

1. 找准找实问题

责任单位：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2. 扎实做好整改

责任单位：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二) 开展专项治理

3. 深入开展强化问题意识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人事处、校纪检监察机构

4. 深入开展机关效能问题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属机关各单位

5. 深入开展基层负担问题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校纪检监察机构、校属各单位

6. 深入开展重点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校纪检监察机构

责任单位：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三) 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

7. 科学实施考核评价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人事处

(四) 加大鼓励激励力度

8. 树立鲜明用人导向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院（部）级党组织

9. 选树先进典型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五) 精准开展鞭策惩戒

10. 依纪依规问责

牵头单位：校纪检监察机构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

审计处

(六) 建立长效机制

11. 完善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机关党委

12. 从严执行制度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责任单位抓紧制定所承担重点任务的具体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职责分工和进度时限，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配合，认真完成好承担的工作任务。

9月19日前，各牵头单位将所承担重点任务的具体方案报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此后每月月底前报送专项治理进展情况。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落实

《关于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政治勇气、顽强意志品质和强烈使命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在党中央、陕西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的坚强领导下，校党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为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为深化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全面完成学校“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调动一切清正廉洁的因素，创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省委《关于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的意见》要求，全力推进我校“清廉学校”建设，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同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引领，坚持

师生为本、突出宗旨意识，坚持以上率下、突出“关键少数”，坚持目标导向、突出学校实际，坚持统筹推进、突出系统集成，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正风肃纪反腐向基层延伸，将清廉学校建设融入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营造清明政治生态、建设廉洁法治学校、培育清正担当干部、构建清朗文明校园、弘扬崇廉尚廉文化，为实现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经过努力，全校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政治生态持续优化，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更加有力，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更加协同有效，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问题有效治理，一体推进“三不腐”取得更多成效。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党员干部党性意识、宗旨意识、清廉意识牢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作风持续强化，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勤快严实精细廉”成为学校干部鲜明标识。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照金精神、南泥湾精神、张思德精神、西迁精神、梦桃精神持续弘扬，清廉文化浸润人心，清风正气充盈校园。

三、重点任务

(一) 营造清明政治生态

1. 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引领。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心铸魂，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开展学校各项工作根本遵循，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尤其是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制度，确保重要指示批示落地落实。始终把推动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根本职责，胸怀“国之大者”，加强跟踪督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上级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校纪检监察机构、各院（部）级党组织

2.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立足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压实校内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校党委书记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协调，定期调研、听取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督促校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院（部）

级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校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专责，促进“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校纪检监察机构、各院（部）级党组织

3. 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学校具体实施办法，推动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党内各项监督制度。党委“一把手”带头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自觉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实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制度，督促班子成员正确履职用权、整改突出问题。落实上级“一把手”同下级“一把手”定期监督谈话制度和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每年度集中开展好分级廉政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持续抓好各院（部）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纪委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各院（部）级党组织

4.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的“三不”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加

加大对招生录取、基建后勤、科研经费管理、合作办学、招标采购、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严肃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对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严惩不贷。稳慎研判、精准处置问题线索，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深化标本兼治，持续做好巡视整改和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制度，补齐制度短板、堵塞制度漏洞，切实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注重用反面典型教育警醒，用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责任单位：校纪检监察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5. 构建贯通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突出党内监督根本性位置、发挥根本性作用，强化对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委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五位一体”党内监督体系。校党委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职责，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部署推动。校纪委发挥协助引导推动功能，贯通协同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形成有效联动。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提高正风肃纪反腐精准化、科

学化、高效化、现代化水平。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管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监督，推动审计全覆盖。

责任单位：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财务处、审计处、校工会、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6. 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加强“一章八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央、省委《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院（部）级党政联席会、“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规程，健全学校内控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排查，夯实各职能部门自我监督责任。坚持党务校务公开，畅通师生民主管理的渠道。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校纪检监察机构、财务处、校工会、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二）培育清正担当干部

7.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制度，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突出政治素质要求，提拔重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干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

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深入考察干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情况。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严格执行干部“凡提四必”“双签字”等制度，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校纪检监察机构、各院（部）级党组织

8. 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以自我革命精神冲破思想束缚，坚决摒弃因循守旧、安于现状、得过且过等不良倾向和行为，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风腐同治、标本兼治，坚决防止“四风”隐形变异和反弹回潮。持续纠治影响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纠治学校突出问题，分层级压实主体责任，把“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到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激发干部昂扬奋进、担当作为精气神。严肃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纠正工作过度留痕、会多时长等问题。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校纪检监察机构、

各院（部）级党组织

9. 健全干事创业保护机制。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用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既督促干部自觉履行组织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和法律法规范围内干事，又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激发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将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紧密结合，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广泛开展“同志式”谈话，把监督寓于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对真心认错悔改错的干部给予肯定和关心，对处分影响期满、真心悔过、表现突出的干部合理使用，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及时澄清正名，从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鼓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勇于做事。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校纪检监察机构、各院（部）级党组织

（三）构建清朗文明校园

10.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推进学校《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深入推进“五育并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认真落实“课堂革命、陕西行动”，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落实学校《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用

好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平台，把清廉文化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各类考试、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先、毕业生就业等诚信教育，将诚信情况作为个人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11.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用党的创新理论占领和巩固壮大意识形态阵地。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平台、课堂、教材、出版物等的政治把关，全面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不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院（部）级党组织

1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化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强化引进人才、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把关，健全完善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违规通报、教师招聘思想政治考察等制度机制，坚决纠治学术不端、师德不正等问题，对师德失范问题“零容忍”，坚决执行“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科技处、各院（部）级党组

织

13. 建设清廉机关。把清廉机关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布局谋划和落实，发挥好清廉机关在清廉学校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学校机关部门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强化“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大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负责人交流轮岗力度，推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机制，提升机关效能，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以优良机关作风促进清廉建设。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党委组织部、机关各部门

（四）弘扬崇廉尚廉文化

14. 厚植廉洁思想根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深入挖掘红色革命文化中蕴含的廉洁文化资源，常态长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弘扬延安时期形成的教育倡廉、监督护廉、制度促廉和法律保廉等优良革命传统，用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照金精神、南泥湾精神、张思德精神、西迁精神、梦桃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坚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廉洁文化土壤，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廉洁要求融入日常。用好省纪委

监委印制《十九大以来陕西省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陕西省被查处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和学校查处的典型违纪案件，用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校纪检监察机构、各院（部）级党组织

15.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建好用好具有高校特点的校内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充分利用延安革命纪念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照金纪念馆、马栏革命纪念馆、渭华起义纪念馆等陕西红色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内容充实、形式新颖、扎实有效的廉政教育，讲好党员干部“廉洁故事”。充分运用新媒体做好廉洁文化宣传，依托学校专业特色资源，加强廉洁题材艺术作品创作，打造精品。发挥学校廉政文化研究中心作用，加强廉政课题研究。持续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在全校宣传“廉文化”、传播“廉能量”。

责任单位：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宣传部、各院（部）级党组织

16. 涵养清廉家庭家教家风。严格落实中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制度及学校《干部兼职管理办法》，从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行为，防止家属亲友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开展好“德润三秦”家风建设系列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勤俭持家、严谨治家、德善立家等家风文化。推进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

生活，运用家风不正导致腐败的典型案例，教育警醒党员干部及其家属子女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以良好家风带党风促作风正校风。

责任单位：校工会、党委组织部、校纪检监察机构、各院（部）级党组织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指导，科学谋划部署

学校党委全过程加强对清廉学校建设的谋划、部署、推进和落实，定期研究分析情况，确定工作靶向，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既要抓全局谋划、长远规划，也要抓具体落地、稳步推进。

（二）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常态长效

各重点任务的第一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方案，牵头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工作标准、具体落实措施、抓好跟踪督办，确保清廉学校建设取得实效。加强对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察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综合分析，梳理上级关注、师生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小切口”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及时提炼固化经验做法，将“点”上有效实践拓展放大成“面”上规模效应。

（三）纳入目标考核，加强督查宣传

校党委将清廉学校建设各项任务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

核，强化考评结果运用，确保责任落实。校纪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追究责任。党委宣传部统筹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持续传播廉洁理念，跟进展示清廉学校建设动态信息、先进典型、工作成果，坚决防止引发重大敏感舆情，努力营造全校共建、师生共推的校园氛围。

主送：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发：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档（三）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李亚利

共印 30 份